

榆林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政财税发〔2023〕1号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的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确认，榆林市红十字会 1 户非营利组织取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

一、免税收入的范围：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它收入。

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要分别核算应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和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主管税务机关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核实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确保应免尽免,应收尽收。

三、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榆林市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榆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榆林市 2023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

榆林市红十字会

